

## 渤海汇金 1 个月持有期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C 类份额）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

编制日期：2025 年 08 月 31 日

送出日期：2025 年 10 月 10 日

本概要提供本基金的重要信息，是招募说明书的一部分。

作出投资决定前，请阅读完整的招募说明书等销售文件。

## 一、产品概况

|         |   |                |                                |
|---------|---|----------------|--------------------------------|
| 基金简称    | 渤海汇金 1 个月持有债券发起   | 基金代码           | 022362                         |
| 基金简称 C  | 渤海汇金 1 个月持有债券发起 C   | 基金代码 C         | 022363                         |
| 基金管理人   | 渤海汇金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 基金托管人          |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 基金合同生效日 | 2025 年 04 月 17 日  | 上市交易所及上市日期     | -                              |
| 基金类型    | 债券型   | 交易币种           | 人民币                            |
| 运作方式    | 其他开放式   | 开放频率           | 每个开放日开放申购，对每份基金份额设置 1 个月的最短持有期 |
| 基金经理    | 高延龙   | 开始担任本基金基金经理的日期 | 2025 年 04 月 17 日               |
|         |   | 证券从业日期         | 2020 年 05 月 12 日               |
| 基金经理    | 李杨  | 开始担任本基金基金经理的日期 | 2025 年 04 月 17 日               |
|         |   | 证券从业日期         | 2017 年 02 月 20 日               |
| 其他      | 《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三年后的对应日，若基金资产净值低于 2 亿元，基金合同自动终止，且不得通过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延续基金合同期限。若届时的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规定发生变化，上述终止规定被取消、更改或补充，则本基金可以参照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规定执行。 |                |                                |

## 二、基金投资与净值表现

## (一) 投资目标与投资策略

|      |   |
|------|---|
| 投资目标 | 在严格控制风险和保持较高流动性的基础上，通过积极主动的投资管理，力求实现基金资产的长期稳定增值。  |
| 投资范围 |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主要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债券（包括国债、金融债、央行票据、公司债、企业债、地方政府债、政府支持机构债券、公开发行的次级债、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可分离交易可转债的纯债部分等）、资产支持证券、债券回购、银行存款（包括协议存款、定期存款及其他银行存款）、同业存单、货币市场工 |

具、国债期货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

本基金不投资于股票；也不投资于可转换债券（可分离交易可转债的纯债部分除外）、可交换债券。

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

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债券资产投资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不低于 80%。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国债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本基金持有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5%，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

如果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变更投资品种的投资比例限制，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调整上述投资品种的投资比例。

|               |   |
|---------------|---|
| <b>主要投资策略</b> | 本基金的投资策略主要包括：债券类金融工具投资策略（信用策略、久期策略、期限结构策略、息差策略）和国债期货交易策略。 |
|---------------|---|

|               |   |
|---------------|---|
| <b>业绩比较基准</b> | 中债-新综合全价(总值)指数收益率*80%+一年期银行定期存款利率(税后)*20% |
|---------------|---|

|               |   |
|---------------|---|
| <b>风险收益特征</b> | 本基金为债券型基金，其预期风险和预期收益低于股票型基金、混合型基金，高于货币市场基金。 |
|---------------|---|

注：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本基金产品有风险，投资需谨慎。

## （二）投资组合资产配置图表/区域配置图表

注：本基金尚处于建仓期。

## （三）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最近十年（孰短）基金每年的净值增长率及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的比较图

注：本基金尚处于建仓期。

## 三、投资本基金涉及的费用

### （一）基金销售相关费用

以下费用在申购/赎回基金过程中收取：

| 费用类型         | 份额(S)或金额(M)/持有限期(N) | 收费方式/费率 | 备注  |
|--------------|---------------------|---------|---|
| 申购费（前收<br>费） |                     |         | 本基金 C 类份额不收<br>取申购费用                                |
| 赎回费          |                     |         | 本基金对每份基金份<br>额设置 1 个月的最短<br>持有期，C 类基金份<br>额不再收取赎回费。 |

### （二）基金运作相关费用

以下费用将从基金资产中扣除：

| 费用类别      | 收费方式/年费率或金额  | 收取方        |
|-----------|--|------------|
| 管理费       | 0.30%  | 基金管理人和销售机构 |
| 托管费       | 0.10%  | 基金托管人      |
| 销售服务费 C 类 | 0.20%  | 销售机构       |
| 审计费用      | 28,000.00  | 会计师事务所     |
| 信息披露费     | 80,000.00  | 规定披露报刊     |
| 其他费用      | 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可以在基金财产中列支的其他费用。费用类别详见本基金《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 相关服务机构     |

注：本基金费用的计算方法和支付方式详见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本基金交易证券、基金等产生的费用和税负，按实际发生额从基金资产扣除。本基金运作相关费用年金额为基金整体承担费用，非单个份额类别费用，且年金额为预估值，最终实际金额以基金定期报告披露为准。

## 四、风险揭示与重要提示

### （一）风险揭示

本基金不提供任何保证。投资者可能损失投资本金。

投资有风险，投资者购买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等销售文件。

投资本基金可能遇到的风险包括：市场风险、基金运作风险、本基金的特有风险、流动性风险及其他风险。

其中本基金的特有风险包括：

#### 1、特定投资对象风险

(1) 本基金为债券型基金，在具体投资管理中，本基金投资于债券资产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80%，因此，本基金可能因投资债券类资产而面临较高的市场系统性风险。

(2) 本基金投资资产支持证券，资产支持证券是一种债券性质的金融工具。资产支持证券的风险主要包括资产风险及证券化风险。资产风险源于资产本身，包括价格波动风险、流动性风险等。证券化风险主要表现为信用评级风险、法律风险等。

(3) 本基金投资范围包括国债期货等金融衍生品，国债期货等金融衍生品投资可能给本基金带来额外风险，包括杠杆风险、期货价格与基金投资品种价格的相关度降低带来的风险等，由此可能增加本基金净值的波动性。

#### 2、在最短持有期资金不能赎回及转换转出的风险

本基金对每份基金份额设置 1 个月的最短持有期，即自基金合同生效日（对认购份额而言）或基金份额申购确认日（对申购份额而言）或基金份额转换转入确认日（对转换转入份额而言）1 个月后的月度对应日（不含）的期间内，投资者不能提出赎回申请或转换转出申请。即投资者要考虑在最短持有期资金不能赎回及转换转出的风险。

#### 3、基金合同终止的风险

《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三年后的对应日，若基金资产净值低于 2 亿元，基金合同自动终止，且不得通过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延续基金合同期限。

因此，基金份额持有人可能面临基金合同提前终止的风险。

## （二）重要提示

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募集的注册，并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价值和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基金投资者自依基金合同取得基金份额，即成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和基金合同的当事人。

基金产品资料概要信息发生重大变更的，基金管理人将在三个工作日内更新，其他信息发生变更的，基金管理人每年更新一次。因此，本文件内容相比基金的实际情况可能存在一定的滞后，如需及时、准确获取基金的相关信息，敬请同时关注基金管理人发布的相关临时公告等。

本基金的争议解决处理方式详见本基金基金合同的具体约定。

## 五、其他资料查询方式

以下资料详见基金管理人网站[网址：<https://www.bhhjamc.com>] [客服电话：400-651-1717]

- 1、基金合同、托管协议、招募说明书
- 2、定期报告，包括基金季度报告、中期报告和年度报告
- 3、基金份额净值
- 4、基金销售机构及联系方式
- 5、其他重要资料

## 六、其他情况说明